附件 1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　函（稿）

校對：　　監印：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
傳真：02-23822582
承辦人:○○○電話:02-23713261 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受理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案件，係指定辯護案件，業已指定　　律師為　台端辯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規定、「臺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」及「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偵查中之羈押審查（羈押裁定後之抗告）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，台端未選任辯護人，依法由本院指定。

三、辯護內容包括閱卷、接見、撰狀及出庭為被告辯護，被告無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正本:

副本:　　律師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　科　長　　法　官　　庭　長

簽章